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（2023年度）

单位名称：衡阳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事务中心

2023年 3 月 28 日

1. **部门、单位基本情况**

衡阳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事务中心于2020年1月21日挂牌成立，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领导下的财政全额拨款全民事业单位，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，主要承担中心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事务性工作。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事务中心机构规格为正科级，现有科室3个，现有在职人员13人，退休人员16人。

二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

**（一）基本支出情况**

基本支出系保障我中心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用于在职和离休人员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。

2023年我中心财政年初预算数 277.68万元，年度调整预算数为330.46万元，调整原因为职工工资福利增加。2023年收入合计330.46万元。

2023年我中心支出为基本支出312.97万元，结余17.49万元，原因为2023年有在职人员退休，工资福利支出减少。

三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

2023年我中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，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。

四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

2023年我中心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，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。

五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

2023年我中心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。

**六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**

2023年，我中心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及工作重点，认真履行职责，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：

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：通过预算执行，保障了我中心在职、退休人员人员正常办公、生活秩序。按时按质完成了上级部门下达的工作任务、积极有效协调处理了征收工作中的争议和遗留问题。

一、成本指标情况：

经济成本指标：年度支出控制在预算额度范围内。

二、产出指标情况

1、数量指标：100%完成了上级下达的征收工作任务。

2、质量指标：依法依规，保质保量完成了上级下达征收任务。

3、时效指标：按时完成了上级年度下达征收任务。

三、效益指标情况：

1、经济效益指标：通过开展中心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,在房屋拆迁安置中盘活、消化了部分空置住宅商品房，促进了经济增长。

2、社会效益指标：通过开展中心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,促进了我市建设事业发展。有效协调处理了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争议和遗留问题，保障群众合法权益，维护了社会稳定。

3、环境效益指标：通过开展中心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,较好改善了居民居住环境。

4、可持续影响指标：通过开展中心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，持续改善了我市人居环境，促进了我市城市建设的发展。

5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：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，征收对象满意度为96%。

2023年我中心财务管理严格依法依规，做到公开公平公正，在严格执行各项有关法律法规、财经纪律、财务规章制度的同时，进一步系统规范了预算业务、收支业务、资产管理业务、政府采购业务、专项资金业务等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。2023年度我中心严格按照各项制度实施了预算配置、预算执行、预算管理、固定资产管理各项工作，基本保障了在职人员正常办公、生活秩序，较好的履行了工作职责。2023年度我中心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为96.47分。

七、**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**

1、机构运行经费及业务经费不足。我中心为财政拨款事位单位，财政预算日常办公经费仅为人均5000元/年，预算执行基本围绕保人员经费、保正常运转进行，工作经费一直面临较大压力。

2、存在绩效管理基础薄弱，缺乏预算绩效管理专业人员的问题。绩效评价的内容、指标和标准设计不规范、不统一、方法单一，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建设仍需要加强。

**八、下一步改进措施**

结合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，按照进度有序使用资金。积极探索建立适合本单位实际的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机制，加强绩效目标实施情况跟踪管理，促进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。

附件：

1.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

2.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| 编制数 | 2023年实际在职人数 | 控制率 |
| 16 | 14 | 87% |
| 经费控制情况(万元) | 2022决算数 | 2023预算数 | 2023决算数 |
| 三公经费 |  |  |  |
| 1、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|  |  |  |
| 其中：公车购置 |  |  |  |
| 公车运行维护 |  |  |  |
| 2、出国经费 |  |  |  |
| 3、公务接待 |  |  |  |
| 项目支出： |  |  |  |
| 1、业务工作经费 |  |  |  |
| 2、运行维护经费 |  |  |  |
| 3、专项资金（一个专项一行） |  |  |  |
| 公用经费： | 16.64 | 20.84 | 24.63 |
| 其中：办公经费 | 0.93 | 1.14 | 2.18 |
| 水费、电费、差旅费 | 2.29 | 2.2 | 3.01 |
| 会议费、培训费 | 0.33 | 1.46 | 0.74 |
| 政府采购金额 |  |  |  |
|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|  |  |  |
|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（2023年完工项目） | 批复规模（㎡） | 实际规模（㎡） | 规模控制率 | 预算投资（万元） | 实际投资（万元） | 投资概算控制率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|  |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预算部门名称 | 衡阳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|
| 年度预算申请(万元) |  | 年初预算数(万元) | 调整后预算数（万元） | 全年执行数（万元） | 分值 | 执行率 | 得分 |
| 年度资金总额： | 277.68 | 330.46 | 312.97 | 10 | 94.7% | 9.47 |
| 按收入性质分： | 按支出性质分： |
| 一般公共预算： | 330.46 | 其中:基本支出： | 312.97 |
| 政府性基金拨款： |  |
|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： |  | 项目支出： |  |
| 其他资金 |  |
| 年度总体目标 | 预期目标 | 实际完成情况 |
| 1、保障单位正常运转，有效保障在职职工14人，退休职工16人正常办公秩序。2、按时按质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工作任务、协调处理争议和遗留问题。 | 1、较好的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，有效保障在职职工14人，退休职工16人正常办公秩序。2、按时按质完成了上级部门下达的工作任务,积极有效的协调处理了争议和遗留问题。 |
| 绩效指标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年度 指标值 | 实际 完成值 | 分值 | 得分 |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|
|
| 绩效指标 | 成本指标（20分） | 经济成本指标 | 算控制情况 | 所有支出控制在预算额度范围内 | 所有支出控制在预算额度范围内 | 10 | 10 |  |
| 社会成本指标 |  |  |  |  |  |  |
| 生态环境指标 |  |  |  |  |  |  |
| 产出指标（40分） | 数量 指标 | 工作完成率 | 100 | 100 | 15 | 15 |  |
| 质量 指标 | 工作质量 | 100 | 100 | 15 | 15 |  |
| 时效 指标 | 执行时限 | 100 | 100 | 10 | 10 |  |
| 效益指标（20分） | 经济效益指标 | 促进住宅建设市场经济增长 | 良好 | 较好 | 10 | 8 |  |
| 社会效益指标 | 处理争议和遗留问题 | 良好 | 良好 | 10 | 10 |  |
| 生态效益指标 | 改善人居环境 | 良好 | 较好 | 5 | 4 |  |
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持续改善人居环境 | 良好 | 良好 | 5 | 5 |  |
| 满意度指标（10分）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社会公众满意度 | ≥95% | 96% | 10 | 10 |  |